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京开社保责字[2026]第 035 号**

北京鑫海俊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你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 607065.64 元，其中：养老保险费 351763.2 元，失业保险费 13748.4 元，工伤保险费 7094.74 元，生育保险费 7441.8 元，医疗保险费 227017.5 元。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交至我中心。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我中心将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经邮寄等方式，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通知，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83508907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 4 层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9 日

